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86314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静

地 址 重庆市县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大道10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砂布；香料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